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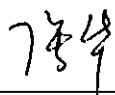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确保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该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华



郑峰



叶显根

2018 年 1 月 9 日